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0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0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et 1319/07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 編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第三〇二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二)	上海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一
秘書處,一九二八年出版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一九二九年出版			一七一

第七類 教育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章程

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七年四月修正同年五月十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總務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記錄并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學校行政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辦管理及指導市立學校及劃分市內學區事項

二 關於視察及分科指導市立學校事項

三 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四 關於指導獎勵及取締全市私立學校事項

五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六 關於整頓及取締私塾事項

七 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擴充教育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辦及提倡職工補習學校事項

二 關於提倡及獎勵市民體育籌設或整理公共體育場事項

三 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事項

四 關於審查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等事項

五 關於籌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及動植物園等事項

六 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園等事項

七 關於推廣平民教育巡迴圖書館及各種講演會等事項

八 關於其他市內擴充教育應辦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教育研究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測驗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三 關於集會討論講演研究等事項

四 關於籌辦增進中小學教員學識之暑期學校及其他補習學校等事項

五 關於其他教育研究應辦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四人

專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咨請大學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外概由市長分別薦任委任之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秘書科長勳助局長掌理局務及本科事務專員勳助局長科長辦理各該科等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助理員及雇員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本局爲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本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處理特種事項得設各項委員會其委員及主席由局長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國民政府之教育方針及教育局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局任免之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師範專修科畢業或大學本科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丁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二年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 農村師範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聘任期間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年第二階段為二年第三階段為四年其後每四年為一

階段於每一階段內經嚴格考查確有成績得教育局驗明之憑證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為尊重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

時准不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甲)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乙)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局所定學校規程者

(丙)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丁)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戊)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己)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七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俸給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檢查兒童身體規程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 為檢驗體格以便設法使全市兒童多能強健身體起見本市內各市立學校應當一律遵守本規程辦理檢查兒童身體事宜

二 檢查身體分普通檢查特殊檢查兩種普通檢查即按照本局所定兒童身體檢查表及兒童身體檢查統計表辦理特殊檢查或檢查身體的一部即如檢查牙齒檢查沙眼……等或在普通檢查時發現特殊狀態須用精密的診察法檢查他的內臟有無疾病

三 檢查身體項目如下

(1) 身長

(2) 體重

(3) 胸圍

(4) 脊柱

(5) 體格

(6) 視力

(7) 眼病

(8) 聽力

(9) 耳病

(10) 齒牙

(11) 疾病

普通檢查時初級小學兒童可免除檢查視力及聽力

四

普通檢查暫由各學校自己處理每學期必舉行一次第一學期在九十月間舉行第二學期在三四月間舉行特殊檢查當隨時請衛生局酌派職員會同辦理

五

舉行普通檢查後各學校應當一方面把各個兒童檢查結果報告他的家屬一方面把全體兒童檢查結果統計起來按照兒童身體檢查統計表填送本局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底以前送出第二學期須於六月底以前送出

六

各校舉行普通檢查可領兒童到公共體育場來借用場中所備檢查用具實行檢驗但須在十日前通函知照體育場以便配定時期免得兩校使用時間衝突

附兒童身體檢查表注意

一 年級除註明幾年外並注秋始或春始

一 年歲須用實足年齡

一 檢查記錄度以公分(即百分之一米)衡以公兩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記錄之

一 測身長時要脫去靴鞋兩腳密接兩臂下垂頭部正直如頭髮蓬鬆者當用小桿壓下蓬髮至水平以測定之

一 測體重時若穿衣服應扣除所穿衣服之全量

附表式二 某某學校兒童體格檢查統計表〔女〕

年 月 日

歲				歲				歲				歲				歲				年			
																數				人		總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平均	最小	最大	總數	比 查 檢				項 事 查 檢			
																	長				身		
																	重				體		
																	時		常		胸		
																	差 之 虛 盈				圍		
																	正				脊		
																	彎		左				
																	彎		右				
																	屈		前				
																	屈		後				
																	強				柱		
																	中				體		
																	弱				格		
																	視	正	左			視	
																遠							
																	視	近	眼			視	
																視	正						
																	視	遠	右			視	
																視	近						
																	視	近	眼			力	
																疾	眼						
																	者礙障有力聽						
																	疾				耳		
																	者病齲有牙齒						
																	病				疾		
																	攷				備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爲整理本市教育起見對於市內私立學校除准其立案准其試辦者以外應加以取締
第二條 應加取締之私立學校如左

- 一 不以教育爲主旨或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不依法呈請立案者
- 三 經費收入不可靠者
- 四 校舍不適用或有危險現象者
- 五 教員資格不合或有欺騙行爲證據確實者
- 六 學生資格不合成績不良者
- 七 學生人數太少或虛報學生數者
- 八 課程不合標準名稱不符重要科目不完備者
- 九 教法太陳舊者
- 十 有斂錢行爲經證實者
- 十一 小學校距離公立小學太近者

十二 其他不遵照本局規定法規法令辦理者

第三條 取締私立學校之方法暫定如左

一 將不立案私立學校之校名公布

二 限期遷移

三 酌定改良辦法指令在若干時日內照辦

四 限期停辦

五 請公安局勒令停閉在租界內請臨時法院執行

六 限制學生投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七 限制畢業生投考政府各種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報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行或銷行之小報均由本局隨時審查

第二條 凡出版小報須詳開報館地址及發行人編輯人姓名來本局備案地址及發行人編輯人有更改時亦須呈報本局

第三條 凡出版小報報面須標明小報館確實地址及發行人編輯人姓名以憑查核

第四條 凡出版小報每期均須呈送本局備查

第五條 凡出版小報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本局審查合格者准其發行銷行並褒獎之

一 宣傳中國國民黨義導引民衆努力國民革命者

二 研究生活問題及風俗習慣寓有領導民衆除舊革新之旨趣者

三 傳佈知識或學術有益于全社會或某一社會者

四 發揮文學美術予民衆或某一部分人以精神上之愉快者

第六條 關於小報之褒獎辦法規定如左

一 由本局與以「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審查合格特准發行」字樣刊印報端

二 由本局與以「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認為優良特准發行」字樣刊印報端

三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傳諭嘉獎

四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通令各機關各地方廣為推銷

五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與以補助費或獎金

第七條 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其發行或銷行並得懲戒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違反黨義煽惑輿論者

二 詭辭誣盜有妨治安者

三 迹涉淫褻足以誘惑青年者

四 摘人隱私毀人名譽專事嘲訕謾罵者

五 專載妄誕以淆惑觀聽者

六 專事投機意在敲詐者

七 文辭隱晦實含上述六項惡意之一者

第八條 關於小報之懲戒辦法規定如左

一 由本局呈明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限期停刊或禁止發行或銷行

二 由本局呈明市政府設法封禁報館其情節較重者並拘辦發行人或編輯人

第九條 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局直接通函警告勸其改良

一 大體尙佳間有失當者

二 主張腐舊違反時代精神者

三 記載失實迹近謗毀他人者

四 意在勸懲而反迹近淆惑者

第十條 審查結果認為旨在營業並無流弊者本局得任其自由發行

第十一條 審查小報事宜由本局第三科組織小報審查委員會主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意見報告第三科科长其認為尚須復審得指定其他委員復審之審查結果開會公同議決

第十三條 凡經本局審查之小報應簡單加以評語於本局半月刊或市政公報隨時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改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中國公民所經營之中等以下各校經本局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需要政府補助之情形十分緊

急者得由本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二條 凡具前條資格之學校來局請求補助其呈請手續須于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後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分下列四種但每校同時祇能得其一種

甲 每月補助二十元至一百元以十二月計算

乙 資助校長或教務長一人之薪俸

丙 資助教員一人或二人之薪俸

丁 指定若干學額專收優秀貧寒之學生資助其學費

第四條 凡私立學校之補助均以一年爲期但得請由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繼續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校長一職由董事會選出後須呈請本局同意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經本局審核收支賬目概須遵照本局所訂學校經濟公開條例辦理之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中央及本局法令情節較輕者一經查明得隨時酌量情形呈請市政府予以下列之

處置

甲 停止其補助若干時

乙 停止其補助之一部分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改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經市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章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 校名 上海特別市市立第一職工補習學校

二 宗旨 本校以設施職工補習教育予工廠工徒工友或店舖職工補充智識技能之機會爲宗旨